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的「溢利預測、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分節。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亦預期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溢利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者相符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i)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材料的任何國家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法規或規例之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 (ii)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國家的適用稅收基準或稅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及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國家的匯率、利率、關稅及進口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甲) 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而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上統稱「貴集團」）在製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之「溢利預測、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分節。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此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上全部責任）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 貴集團現有架構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溢利預測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於招股章程第219頁而恰當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中。

此致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乙)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計算溢利預測的準則。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致 貴公司董事及吾等有關製定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基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由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上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偉誠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